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 2017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主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 2017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房殿军

梅月欣

郑 飞

二〇一七 年 十 月 二十 一 日